

索引号:	11220000K08198811E/2020-01012	分类:	监督管理、行政许可和办事服务办理结果;批复
发文机关:	吉林省中医药管理局	成文日期:	2020 年 03 月 19 日
标题:	关于同意长春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长春市深圳街 2 号执业地点增加中医科儿科专业诊疗科目的批复		
发文字号:	吉中医药函[2020]13 号	发布日期:	2020 年 03 月 20 日

关于同意长春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长春市 深圳街 2 号执业地点增加中医科儿科专业诊疗科 目的批复

长春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:

你院关于长春市深圳街 2 号执业地点增加中医科; 儿科专业诊疗科目申请收悉, 经研究, 批复如下: 你院关于长春市深圳街 2 号执业地点增加中医科; 儿科专业诊疗科目申请收悉, 经研究, 批复如下:

一、经审核, 同意你院长春市深圳街 2 号执业地点增加中医科; 儿科专业诊疗科目。要求你单位严格按照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及实施细则、《医院感染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, 加强科室管理, 做好人员培训, 确保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。一、经审核, 同意你院长春市深圳街 2 号执业地点增加中医科; 儿科专业诊疗科目。要求你单位严格按照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及实施细则、《医院感染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, 加强科室管理, 做好人员培训, 确保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。

二、经济开发区深圳街 185 号执业地点 24 张床位迁移至长春市深圳街 2 号执业地点, 医院总床位不变。二、经济开发区深圳街 185 号执业地点 24 张床位迁移至长春市深圳街 2 号执业地点, 医院总床位不变。

三、请你院在本批复印发之日起七个工作日持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正副本原件到我局行政审批办公室办理变更登记注册手续。三、请你院在本批复印发之日起七个工作日持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正副本原件到我局行政审批办公室办理变更登记注册手续。

特此批复。

吉林省中医药管理局

2020 年 3 月 19 日